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604号

致：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威”）的委托，指派律师对一诺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一诺威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一诺威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一诺威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一诺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

会召集。2021年11月18日，一诺威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2021年11月19日，一诺威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更正后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上述更正后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疫情防控需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远程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下午14:00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5577号一诺威二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21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一诺威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一诺威董事会，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48 人，代表股份 91,135,387 股，占一诺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的 69.7821%（截至股权登记日一诺威总股本为 130,600,000 股）。除一诺威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一诺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一诺威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1,478,799 股，占一诺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就中小投资者（除一诺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一诺威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现场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

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其中，上述第 1-8 项、第 10 项、第 12 项议案涉及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进行单独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议案 1：中小投资者同意 9,011,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议案 2：中小投资者同意 9,011,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议案 3：中小投资者同意 9,011,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议案 4：中小投资者同意 9,011,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议案 5：中小投资者同意 9,011,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议案 6：中小投资者同意 9,011,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7）议案 7：中小投资者同意 9,011,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议案 8：中小投资者同意 9,011,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议案 10：中小投资者同意 9,011,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0）议案 12：中小投资者同意 9,011,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前述第1-8项、第10项、第12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经核查，一诺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公布了表决结果；一诺威未对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易

段琪琦

2021年12月3日